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会议，会议将就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了检查。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交易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提供劳务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与服务	市场价格(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77.37	59.44%		
文宝财	酒店消费与服务	市场价格(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4.08	3.13%		
文沛荣	酒店消费与服务	市场价格(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48.72	37.43%		
小计			130.17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2011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168.04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核相关交易情况，认为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发生，不属于利用不公允关联交易

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核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无该项目余额。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陈广见、徐进经认真调查了解，本公司独立董事确信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检查结论是真实、准确的。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创斌、陈广见、徐进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